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

第四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職務，為使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成員人數。

第五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

第七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八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1次例會，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例會的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
- (二) 討論關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第九條 例會的會議材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7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成員。

第十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1名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1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及形成的意見建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十三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